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號

原告 高麗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淑文

訴訟代理人 許哲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唐琬真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十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：

（一）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,127,5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,187元。

（二）應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（三）應提出訴狀繕本三份。

（四）代理人委任狀未表明有無特別代理權，應依法定格式補提正式之委任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勞動專業法庭法官 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文新